

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政府采购合同书

(分标二)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1）

项目编号：FCZC2026-G1-030072-YZLZ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目 录

1.政府采购合同.....	3
2.中标通知书.....	9
3.投标函.....	10
4.开标一览表.....	12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
6.商务要求偏离表.....	16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23
8.技术要求偏离表.....	36
9.采购需求.....	51

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1）

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二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ZC2026-G1-00366-001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1）

项目编号：FCZC2026-G1-030072-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半岛	United	1 台	863000	863000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橘井舒泉	SQ-YY-C	1 台	170000	170000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伟思	PicoV L280	1 台	1086000	10860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辉博	PHENIX U4	1 台	338000	338000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伟思	MagGraver M150	1 台	340000	34000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 灭菌器	新华	PS-100X	1 套	240000	24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柒仟元整（¥3,037,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半年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117号）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等方式。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设备到达后，厂家及乙方将派专业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卸货，确保设备完整、安全、正确地卸到设备安装场地；

安装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内（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由厂家及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培训，负责设备调试、协助系统联调，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野外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柒仟元整（¥3,037,0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4. 付款进度安排：

（1）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货款到乙方指定帐户；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总合同款的 70%）到乙方指定帐户（不计利息）。

（2）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近半年的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逐条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等同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乙方的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
3. 质保期：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医用臭氧水治疗仪整机质保期 2 年原厂全保，皮秒激光治疗机整机质保期 3 年原厂全保，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主要设备硬件 2 年，软件及配配件 1 年，其余货物整机质保期 1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4.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保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综合大楼 310、3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0-3250149	电话: :0771-339158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771613563@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	账号: 451060607018010101821
邮政编码: 538021	邮政编码: 530000

中标通知书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1）（项目编号：FCZC2026-G1-030072-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2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射频皮肤治疗仪1台、医用臭氧水治疗仪1台、皮秒激光治疗机1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1台、脉冲磁场治疗仪1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1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叁万柒仟元整（¥3,037,000.00）。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熊福玉

联系电话：0770-2882899

采购单位联系人：汪崇轶

联系电话：0770-3271083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1）（项目编号：FCZC2026-G1-030072-YZLZ）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陈炼（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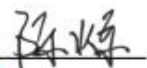
地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综合大楼 310、312 室 邮编：530000

联系人：陈炼 电话：15796922171 传真：/ 电子邮箱：2771613563@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60 7018 0101 0182 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1）

项目编号：FCZC2026-G1-030072-YZ 分标：2

投标人名称：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半岛	1 台	863000	863000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橘井舒泉	1 台	170000	170000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伟思	1 台	1086000	10860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辉博	1 台	338000	338000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伟思	1 台	340000	34000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新华	1 套	240000	24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叁佰零叁万柒仟元整</u> （¥3037000.00 元）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3037000.00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100%。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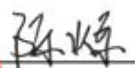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皮肤治疗仪（United）（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8 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园 F2 栋 A 座 3 楼（生产厂址）。射频皮肤治疗仪（United）（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射频皮肤治疗仪（United）（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皮肤治疗仪（United）（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SQ-YY-C）（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橘井舒泉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 190 号雅佳时工业园 5 栋 3 楼东（生产厂址）。医用臭氧水治疗仪（SQ-YY-C）（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臭氧水治疗仪（SQ-YY-C）（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臭氧水治疗仪（SQ-YY-C）（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皮秒激光治疗机（PicoV L28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生产厂址）。皮秒激光治疗机（PicoV L28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皮秒激光治疗机（PicoV L28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皮秒激光治疗机（PicoV L28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PHENIX U4）（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龙朱路 1 号之一 A101 房、A203 房（生产厂址）。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PHENIX U4）（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

比例)。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U4)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PHENIX U4)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MagGraver M150) (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生产厂址)。脉冲磁场治疗仪 (MagGraver M150) (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脉冲磁场治疗仪 (MagGraver M150)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脉冲磁场治疗仪 (MagGraver M150)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生产厂址)。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X)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2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无偏离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无偏离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无偏离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无偏离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无偏离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无偏离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无偏离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医用臭氧水治疗仪、皮秒激光治疗机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原厂全保外，其余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医用臭氧水治疗仪整机质保期2年原厂全保， 皮秒激光治疗机整机质保期3年原厂全保，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主要设备硬件	正偏离

	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2年，软件及配配件1年 ，其余货物整机质保期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内（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内（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货款到中标人指定帐户；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总合同款的 70%）到中标人指定帐户（不计利息）。	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货款到我公司指定帐户；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总合同款的 70%）到中标人指定帐户（不计利息）。	无偏离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	2. 我公司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	无偏离

	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近半年全新产品。	1. 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近半年全新产品。	无偏离
	2. 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中标人须无条件于15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我公司须无条件于15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无偏离
	3.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3.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无偏离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无偏离
	(1) 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1) 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无偏离
	(2)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	(2) 维修响应时间10分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	正偏离

	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同一问题故障达到 3 次（含 3 次）或质保期内同一问题故障超过 5 次（不含 5 次）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	过 72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同一问题故障达到 3 次（含 3 次）或质保期内同一问题故障超过 5 次（不含 5 次）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	
	(3)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3)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我公司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无偏离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无偏离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无偏离

	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 投标无效。 “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 则投标无效。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无偏离
	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3项产品“皮秒激光治疗机”（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	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3项产品“皮秒激光治疗机”（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	无偏离

	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我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无偏离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3056000.00 元, 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 (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射频皮肤治疗仪</td><td>1 台</td><td>865000.00</td></tr> <tr> <td>2</td><td>医用臭氧水治疗仪</td><td>1 台</td><td>173000.00</td></tr> <tr> <td>3</td><td>皮秒激光治疗机</td><td>1 台</td><td>1090000.00</td></tr> <tr> <td>4</td><td>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td><td>1 台</td><td>340000.00</td></tr> <tr> <td>5</td><td>脉冲磁场治疗仪</td><td>1 台</td><td>343000.00</td></tr> <tr> <td>6</td><td>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td><td>1 套</td><td>245000.00</td></tr> <tr> <td colspan="4">合计: 3056000.00 元</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 (元)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865000.00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1 台	173000.00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1090000.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340000.00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	343000.0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245000.00	合计: 3056000.00 元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3056000.00 元, 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各个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各分项采购预算 (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射频皮肤治疗仪</td><td>1 台</td><td>865000.00</td></tr> <tr> <td>2</td><td>医用臭氧水治疗仪</td><td>1 台</td><td>173000.00</td></tr> <tr> <td>3</td><td>皮秒激光治疗机</td><td>1 台</td><td>1090000.00</td></tr> <tr> <td>4</td><td>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td><td>1 台</td><td>340000.00</td></tr> <tr> <td>5</td><td>脉冲磁场治疗仪</td><td>1 台</td><td>343000.00</td></tr> <tr> <td>6</td><td>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td><td>1 套</td><td>245000.00</td></tr> <tr> <td colspan="4">合计: 3056000.00 元</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 (元)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865000.00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1 台	173000.00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1090000.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340000.00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	343000.0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245000.00	合计: 3056000.00 元				无偏离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 (元)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865000.00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1 台	173000.00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1090000.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340000.00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	343000.0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245000.00																																																																
合计: 3056000.00 元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 (元)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865000.00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1 台	173000.00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1090000.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340000.00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	343000.0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245000.00																																																																
合计: 3056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标的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标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我公司的各分项标的投标报价未超过分项标的采购预算。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2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半岛	United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输出功率：2-50W 可调。（详见 358 页） 2. 输出频率达到：1MHz。 3.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 4. 脉宽：10ms-400ms 连续可调，步进 10ms。 ●5. 治疗模式：三种模式可选，包括单极模式、双极模式。（详见 358 页） 6. 治疗深度：0.5-2.5mm 可调；步进为 0.1mm。 7. 治疗电极：3 种治疗电极可选，包括面部治疗电极、眼周治疗电极、颈纹治疗电极。 ●8. 具备负压功能，负压吸力可手动调节。（详见 358 页） 9. 具有能量累计自动计数功能。

						10. 工作噪声 65dB (A 计权)。 11. 具有系统可升级功能，点击设备屏幕上“系统升级”模块，能够自行升级。 12. 具有独立过滤器接口。 13. 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IPX8。 ●14. 具备无序治疗技术：每两根针一组无序分组发射能量，能量分布均匀，只需极短的加热时间即可获得临床效果。（详见 359 页） ●15. 具备分层治疗技术：每发治疗，可根据临床个性化治疗需求，设置 1-5 个深度层次进行射频能量发射，每个层次均可单独调节脉宽与能量。（详见 359 页） ●16. 具备深度补偿治疗技术：出针速度，配备阻力智能反馈，自动调整推力、自动补偿进针深度，保证治疗深度和设定深度的一致性。 （详见 359 页） ●17. 具备负压治疗技术：针对眼周、颈部等松软皮肤，能够精准安全治疗。负压值可设置，智能检测，达到预设负压值自动出针。（详
--	--	--	--	--	--	--

							见 359 页)
							●18. 具备脉冲分解治疗技术：将射频能量分解为 0.2ms 的脉冲串进行输出，控制单次治疗脉冲总时长在 30ms 的痛觉阈值内。(详见 359 页)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1 台	橘井舒泉	SQ-YY-C	深圳市橘井舒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 通过 PEM 水电解臭氧发生器生成医用氧气标准的氧源。 2. 臭氧水浓度：最低浓度 3.5mg/L，最高浓度 7.5mg/L。 3. 具备流量调节开关。 4. 具备纯水低水位时自动补水及补水异常提示功能。 5. 设备内置钛金臭氧发生器组数 2 组，且显示屏分别对臭氧发生有电压监测的功能。 6. 配有耐臭氧治疗手柄：(外径:17mm±0.3mm，内径 6mm±0.2mm)。 7. 设备内置消臭氧装置，0 尾气排放，无需安装外置排气管，无二次污染。 8. 具备耐臭氧材质的螺旋管气液混合装置(螺旋次数 15 次)。 9. 治疗仪中臭氧水出水压力应 0.02MPa。

						10. 正常运行时噪声 60dB。 11. 具有实时显示管道自动消毒 60s 倒计时功能。 12. 具有实时显示余液清除 30s 倒计时功能。 13. 治疗时间设定： 0-30min， 步进 1min 的实时显示功能。 ▲14. 控制面板上具有治疗时间快速按键： 5min， 10min 设置按键。 (详见 360 页) 15. 设备具有查询与实时显示（水温， 流量， 次数， 电压） 功能。 16. 设备具有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和治疗时间倒计时功能。 17. 水电分离设计， 安全的防漏电保护装置， 安全符合最新国际 GB9706.1- 2020 标准要求。 18. 设备输入功率： 230VA。 19. 设备具有消毒效果： 对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杆菌， 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99.9%。 ▲20. 安装方式： 可壁挂式安装方式。 (详见 360 页) 21. 设备尺寸（长×宽×高）： 约 325×175×480mm(不含台车)
--	--	--	--	--	--	--

							22.使用年限：8年。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台	伟思	PicoV L28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1.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4nm±5nm、532nm±5nm。 3.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5.光斑直径： (1) 1064nm: 2~8mm (8mm 为平行光输出)； (2) 532nm: 1.5~7mm (7mm 为平行光输出)。 6.最小脉冲宽度：450ps。 7.最大能量密度：1064:15J/cm²；532:3J/cm²。 8.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500mJ。 9.重复频率达到：1~10Hz。 10.激光瞄准：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11.冷却系统：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2. 控制系统: 1) 10 英寸屏幕, 配智能操作系统; 2)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主电源工作电压、出光次数计数、氩灯使用次数计数等多种功能; 3) 具有冷却水温度、液位、水流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 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13. 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4. 电源: AC220V/50Hz, 2.0kVA。 15. 使用期限:9 年。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辉博	PHENIX U4	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设备参数要求 1. 通道数 4 个, 外部数字通道 1 个, 能同时调整 4 个通道的电流强度。 ▲2. 电流类型 3 种。 (详见 363 页) ▲3. 设备刺激电流最小强度增减步阶 0.1mA。 (详见 363 页) 4. 压力传感器量程: 达到 0~1079cmH2O, 压力分辨率 0.1cmH2O。

						5. 电流输出上升时间、平台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可调整。 (二) 评估系统参数要求: 1. 设备内置 3 种常规筛查评估模式。 2. 内置评估问卷, 可根据问卷/评估结果, 自动推荐治疗方案。 (三) 治疗系统参数要求 1. 具有 4 种治疗模式。 2. 治疗过程中可调节或修改 5 项参数。 3. 预置治疗方案, 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4. 预置治疗方案适应症包括: 盆底肌肉损伤造成的排尿异常、排便异常、盆腔脏器脱垂、阴道松弛或痉挛、性功能障碍; 妇女常见病及疑难病、产后乳腺炎、乳胀及产后子宫复旧不良、腹直肌分离、各类型疼痛等。 5. 支持治疗方案同一阶段中实现的电流频率与脉宽参数调制变化 3 次。 6. 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 可组合两个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	--	--	--	--	--	---

							(四) 软件配置参数要求 1. 集成 3 种报告模版。 2. 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 3. 具有 POP-Q 评估功能。 4. 具有治疗方案管理功能，支持实时读取设备治疗方案记录并查看结果回放，回放内容包括电流强度，反馈采集曲线、最大最小肌电位、最大最小压力值、平均肌电位、平均压力值。 5. 具有疗效分析功能。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	伟思	MagGraver M15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1. 适用于减围塑形。 2.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6T。 3. 刺激强度 0-100%可调，步进 1%。 4. 最大重复脉冲频率 100Hz。 5. 配置压力套件。 6. 压力套件能够实时监测肌肉收缩状态，保证疗效。 7. 能自动调节刺激强度，避免患者耐受，确保疗效。

						8. 自动屏幕升降功能，根据不同用户的惯用操作姿势，可选择不同的屏幕角度。 9. 可查看肌肉收缩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0. 能智能强度调节方案，根据不同用户，自动适配调节不同强度。 11. 可通过软件实时监测线圈温度，具有温度保护功能，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脉冲磁场治疗仪会自动停止刺激。 12. 具有液体循环冷却系统。 13. 具有双通道主机，腹部专用弧形单线圈满足正反双面不同强度。 14.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频率、刺激时间等参数可调，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15. 设备支持一键开机，仅一个开机按钮一键治疗。 16.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新华	PS-100X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体 1. 总容积：135L。 2. 腔体材质：为航空铝，厚度 8mm，具有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

							持 100%气态。 3. 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 2mm。 4.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810W~990W，预热升温时间 30min。 5.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 度探头，分辨率达到 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 主体保温：20mm 橡塑海绵，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等特点。 (二) 密封门： 1. 材质：为铝材厚度 20mm。 2. 门开启方式：采用电动升降门。 3. 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2 个，门板温度维持在 $50\pm 2^{\circ}\text{C}$，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 4.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1 温度探头，分辨率达到 0.1℃，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三) 管路系统：
--	--	--	--	--	--	--	--

						1. 真空泵：为真空且耐 H₂ O₂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2. 真空泵相序保护器：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3. 抽空控制阀：为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4. 管路材质：为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5.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为卡匣式加注，H₂ O₂ 用量误差 1%，PH2.6，54°C 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 3.04%。 6.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7. 胶囊灌装量：2.2ml，误差 1%。 8. 卡匣胶囊数量：12 个。 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95%。 10. 压力传感器数量：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3 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2 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	--	--	--	--	--	---

						11. 油雾过滤器：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2. 过氧化氢过滤器：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0.6mg/m。 （四）控制系统： 1. 具有 PLC 控制系统。 2. 采用 5.7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分辨率 640*480，通讯速率 19.2Kbps。 3.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 5 年，通讯速率 19.2Kbps。 4. 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5. 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	--	--	--	--	--	---

							(五) 程序系统: 1. 程序数量: 设有全循环、快速循环和双卡匣循环, 软镜循环, 四种程序, 其中双卡匣循环程序利用之前剩下的单胶囊卡匣。 2. 程序运行时间: 全循环 50 分钟; 快速循环 26 分钟。 3. 倒计时显示: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 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后附厂家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2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输出功率：2-50W 可调。	▲1. 输出功率：2-50W 可调。（详见 358 页）	无偏离
		2. 输出频率达到：1MHz。	2. 输出频率达到：1MHz。	无偏离
		3.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	3.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	无偏离
		4. 脉宽：10ms-400ms 连续可调，步进 10ms。	4. 脉宽：10ms-400ms 连续可调，步进 10ms。	无偏离
		●5. 治疗模式：≥三种模式可选，至少包括单极模式、双极模式。	●5. 治疗模式：三种模式可选，包括单极模式、双极模式。（详见 358 页）	无偏离
		6. 治疗深度：0.5-2.5mm 可调；步进为 0.1mm。	6. 治疗深度：0.5-2.5mm 可调；步进为 0.1mm。	无偏离
		7. 治疗电极：≥3 种治疗电极可选，至少包括面部治疗电极、眼周治疗电极、颈纹治疗电极。	7. 治疗电极：3 种治疗电极可选，包括面部治疗电极、眼周治疗电极、颈纹治疗电极。	无偏离
		●8. 具备负压功能，负压吸力可手动调节。	●8. 具备负压功能，负压吸力可手动调节。（详见 358 页）	无偏离

	9. 具有能量累计自动计数功能。	9. 具有能量累计自动计数功能。	无偏离
	10. 工作噪声不大于 65dB (A 计权)。	10. 工作噪声 65dB (A 计权)。	无偏离
	11. 具有系统可升级功能, 点击设备屏幕上“系统升级” 模块, 能够自行升级。	11. 具有系统可升级功能, 点击设备屏幕上“系统升级” 模块, 能够自行升级。	无偏离
	12. 具有独立过滤器接口。	12. 具有独立过滤器接口。	无偏离
	13. 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 $\geq$ IPX8。	13. 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 IPX8。	无偏离
	●14. 具备无序治疗技术: 每两根针一组无序分组发射能量, 能量分布均匀, 只需极短的加热时间即可获得临床效果。	●14. 具备无序治疗技术: 每两根针一组无序分组发射能量, 能量分布均匀, 只需极短的加热时间即可获得临床效果。 (详见 359 页)	无偏离
	●15. 具备分层治疗技术: 每发治疗, 可根据临床个性化治疗需求, 设置 1-5 个深度层次进行射频能量发射, 每个层次均可单独调节脉宽与能量。	●15. 具备分层治疗技术: 每发治疗, 可根据临床个性化治疗需求, 设置 1-5 个深度层次进行射频能量发射, 每个层次均可单独调节脉宽与能量。 (详见 359 页)	无偏离
	●16. 具备深度补偿治疗技术: 出针速度, 配备阻力智能反馈, 自动调整推力, 自动补偿进针深度, 保证治疗深度和设定深度的一致性。	●16. 具备深度补偿治疗技术: 出针速度, 配备阻力智能反馈, 自动调整推力、自动补偿进针深度, 保证治疗深度和设定深度的一致性。 (详见 359 页)	无偏离

		●17. 具备负压治疗技术：针对眼周、颈部等松软皮肤，能够精准安全治疗。负压值可设置，智能检测，达到预设负压值自动出针。	●17. 具备负压治疗技术：针对眼周、颈部等松软皮肤，能够精准安全治疗。负压值可设置，智能检测，达到预设负压值自动出针。（详见 359 页）	无偏离
		●18. 具备脉冲分解治疗技术：将射频能量分解为 0.2ms 的脉冲串进行输出，控制单次治疗脉冲总时长在 30ms 的痛觉阈值内。	●18. 具备脉冲分解治疗技术：将射频能量分解为 0.2ms 的脉冲串进行输出，控制单次治疗脉冲总时长在 30ms 的痛觉阈值内。（详见 359 页）	无偏离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1. 通过 PEM 水电解臭氧发生器生成医用氧气标准的氧源。	1. 通过 PEM 水电解臭氧发生器生成医用氧气标准的氧源。	无偏离
		2. 臭氧水浓度：最低浓度不低于 3.5mg/L，最高浓度不超过 7.5mg/L。	2. 臭氧水浓度：最低浓度 3.5mg/L，最高浓度 7.5mg/L。	无偏离
		3. 具备流量调节开关。	3. 具备流量调节开关。	无偏离
		4. 具备纯水低水位时自动补水及补水异常提示功能。	4. 具备纯水低水位时自动补水及补水异常提示功能。	无偏离
		5. 设备内置钛金臭氧发生器组数≥2 组，且显示屏分别对臭氧发生有电压监测的功能。	5. 设备内置钛金臭氧发生器组数 2 组，且显示屏分别对臭氧发生有电压监测的功能。	无偏离
		6. 配有耐臭氧治疗手柄：（外径：17mm±0.3mm，内径 6mm±0.2mm）。	6. 配有耐臭氧治疗手柄：（外径：17mm±0.3mm，内径 6mm±0.2mm）。	无偏离

	7. 设备内置消臭氧装置, 0 尾气排放, 无需安装外置排气管, 无二次污染。	7. 设备内置消臭氧装置, 0 尾气排放, 无需安装外置排气管, 无二次污染。	无偏离
	8. 具备耐臭氧材质的螺旋管气液混合装置 (螺旋次数 ≥ 15 次)。	8. 具备耐臭氧材质的螺旋管气液混合装置 (螺旋次数 15 次)。	无偏离
	9. 治疗仪中臭氧水出水压力应 $\leq 0.02\text{MPa}$ 。	9. 治疗仪中臭氧水出水压力应 0.02MPa 。	无偏离
	10. 正常运行时噪声 $\leq 60\text{dB}$ 。	10. 正常运行时噪声 60dB 。	无偏离
	11. 具有实时显示管道自动消毒 $\leq 60\text{s}$ 倒计时功能。	11. 具有实时显示管道自动消毒 60s 倒计时功能。	无偏离
	12. 具有实时显示余液清除 $\leq 30\text{s}$ 倒计时功能。	12. 具有实时显示余液清除 30s 倒计时功能。	无偏离
	13. 治疗时间设定: $0-30\text{min}$, 步进 1min 的实时显示功能。	13. 治疗时间设定: $0-30\text{min}$, 步进 1min 的实时显示功能。	无偏离
	▲14. 控制面板上具有治疗时间快速按键: 5min , 10min 设置按键。	▲14. 控制面板上具有治疗时间快速按键: 5min , 10min 设置按键。 (详见 360 页)	无偏离
	15. 设备具有查询与实时显示 (水温, 流量, 次数, 电压) 功能。	15. 设备具有查询与实时显示 (水温, 流量, 次数, 电压) 功能。	无偏离
	16. 设备具有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和治疗时间倒计时功能。	16. 设备具有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和治疗时间倒计时功能。	无偏离

		17. 水电分离设计, 安全的防漏电保护装置, 安全符合最新国际 GB9706.1- 2020 标准要求。	17. 水电分离设计, 安全的防漏电保护装置, 安全符合最新国际 GB9706.1- 2020 标准要求。	无偏离
		18. 设备输入功率: 230VA。	18. 设备输入功率: 230VA。	无偏离
		19. 设备具有消毒效果: 对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杆菌, 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99.8%。	19. 设备具有消毒效果: 对大肠杆菌, 金黄色葡萄杆菌, 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99.9%。	无偏离
		▲20. 安装方式: 可壁挂式安装方式。	▲20. 安装方式: 可壁挂式安装方式。 (详见 360 页)	无偏离
		21. 设备尺寸 (长×宽×高): 约 325×175×480mm (不含台车)	21. 设备尺寸 (长×宽×高): 约 325×175×480mm (不含台车)	无偏离
		22. 使用年限: ≥8 年。	22. 使用年限: 8 年。	无偏离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激光工作物质: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 (Nd:YAG 激光器)。	1. 激光工作物质: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 (Nd:YAG 激光器)。	无偏离
		2. 激光波长: 1064nm±5nm、532nm±5nm。	2. 激光波长: 1064nm±5nm、532nm±5nm。	无偏离
		3. 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3. 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无偏离
		4. 光电旋转手具, 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4. 光电旋转手具, 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无偏离

		5. 光斑直径:	5. 光斑直径:	无偏离
		(1) 1064nm: 2~8mm (8mm 为平行光输出);	(1) 1064nm: 2~8mm (8mm 为平行光输出);	无偏离
		(2) 532nm: 1.5~7mm (7mm 为平行光输出)。	(2) 532nm: 1.5~7mm (7mm 为平行光输出)。	无偏离
		6. 最小脉冲宽度: $\leq 450\text{ps}$ 。	6. 最小脉冲宽度: 450ps。	无偏离
		7. 最大能量密度: 1064: $\geq 15\text{J}/\text{cm}^2$; 532: $\geq 3\text{J}/\text{cm}^2$ 。	7. 最大能量密度: 1064: $15\text{J}/\text{cm}^2$; 532: $3\text{J}/\text{cm}^2$ 。	无偏离
		8. 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geq 500\text{mJ}$ 。	8. 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500mJ。	无偏离
		9. 重复频率达到: 1~10Hz。	9. 重复频率达到: 1~10Hz。	无偏离
		10. 激光瞄准: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可调。	10. 激光瞄准: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可调。	无偏离
		11. 冷却系统: 封闭内循环水制冷, 外循环强风冷却,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1. 冷却系统: 封闭内循环水制冷, 外循环强风冷却,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无偏离
		12. 控制系统:	12. 控制系统:	无偏离
		1) ≥ 10 英寸屏幕, 配智能操作系统;	1) 10 英寸屏幕, 配智能操作系统;	无偏离
		2)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主电源工作电压、出光	2)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主电源工作电压、出光	无偏离

		次数计数、氙灯使用次数计数等多种功能；	次数计数、氙灯使用次数计数等多种功能；	
		3) 具有冷却水温度、液位、水流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3) 具有冷却水温度、液位、水流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无偏离
		13.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3.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无偏离
		14. 电源：AC220V/50Hz，2.0kVA。	14. 电源：AC220V/50Hz，2.0kVA。	无偏离
		15. 使用期限：≥9 年。	15. 使用期限：9 年。	无偏离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一) 设备参数要求	(一) 设备参数要求	无偏离
		1. 通道数≥4 个，外部数字通道≥1 个，能同时调整≥4 个通道的电流强度。	1. 通道数 4 个，外部数字通道 1 个，能同时调整 4 个通道的电流强度。	无偏离
		▲2. 电流类型≥3 种。	▲2. 电流类型 3 种。（详见 363 页）	无偏离
		▲3. 设备刺激电流最小强度增减步阶≤0.1mA。	▲3. 设备刺激电流最小强度增减步阶 0.1mA。（详见 363 页）	无偏离
		4. 压力传感器量程：达到 0~1079cmH2O，压力分辨率≤0.1cmH2O。	4. 压力传感器量程：达到 0~1079cmH2O，压力分辨率 0.1cmH2O。	无偏离
		5. 电流输出上升时间、平台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	5. 电流输出上升时间、平台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	无偏离

	可调整。	可调整。	
	(二) 评估系统参数要求:	(二) 评估系统参数要求:	无偏离
	1. 设备内置 ≥ 3 种常规筛查评估模式。	1. 设备内置 3 种常规筛查评估模式。	无偏离
	2. 内置评估问卷, 可根据问卷/评估结果, 自动推荐治疗方案。	2. 内置评估问卷, 可根据问卷/评估结果, 自动推荐治疗方案。	无偏离
	(三) 治疗系统参数要求	(三) 治疗系统参数要求	无偏离
	1. 具有 ≥ 4 种治疗模式。	1. 具有 4 种治疗模式。	无偏离
	2. 治疗过程中可调节或修改 ≥ 5 项参数。	2. 治疗过程中可调节或修改 5 项参数。	无偏离
	3. 预置治疗方案, 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3. 预置治疗方案, 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无偏离
	4. 预置治疗方案适应症包括: 盆底肌肉损伤造成的排尿异常、排便异常、盆腔脏器脱垂、阴道松弛或痉挛、性功能障碍; 妇女常见病及疑难病; 产后缺乳、乳腺及产后子宫复旧不良、腹直肌分离、各类型疼痛等。	4. 预置治疗方案适应症包括: 盆底肌肉损伤造成的排尿异常、排便异常、盆腔脏器脱垂、阴道松弛或痉挛、性功能障碍; 妇女常见病及疑难病; 产后缺乳、乳腺及产后子宫复旧不良、腹直肌分离、各类型疼痛等。	无偏离
	5. 支持治疗方案同一阶段中实现的电流频率与脉宽参数	5. 支持治疗方案同一阶段中实现的电流频率与脉宽参数	无偏离

		调制变化 ≥ 3 次。	调制变化 3 次。	
		6. 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可组合两个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6. 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可组合两个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无偏离
		(四) 软件配置参数要求	(四) 软件配置参数要求	无偏离
		1. 集成 ≥ 3 种报告模版。	1. 集成 3 种报告模版。	无偏离
		2. 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	2. 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	无偏离
		3. 具有 POP-Q 评估功能。	3. 具有 POP-Q 评估功能。	无偏离
		4. 具有治疗方案管理功能，支持实时读取设备治疗方案记录并查看结果回放，回放内容包括电流强度，反馈采集曲线、最大最小肌电位、最大最小压力值、平均肌电位、平均压力值。	4. 具有治疗方案管理功能，支持实时读取设备治疗方案记录并查看结果回放，回放内容包括电流强度，反馈采集曲线、最大最小肌电位、最大最小压力值、平均肌电位、平均压力值。	无偏离
		5. 具有疗效分析功能。	5. 具有疗效分析功能。	无偏离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适用于减围塑形。	1. 适用于减围塑形。	无偏离
		2.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leq 6T$ 。	2.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6T。	无偏离
		3. 刺激强度 0-100%可调，步进 1%。	3. 刺激强度 0-100%可调，步进 1%。	无偏离

	4. 最大重复脉冲频率 $\geq 100\text{Hz}$ 。	4. 最大重复脉冲频率 100Hz。	无偏离
	5. 配置压力套件。	5. 配置压力套件。	无偏离
	6. 压力套件能够实时监测肌肉收缩状态，保证疗效。	6. 压力套件能够实时监测肌肉收缩状态，保证疗效。	无偏离
	7. 能自动调节刺激强度，避免患者耐受，确保疗效。	7. 能自动调节刺激强度，避免患者耐受，确保疗效。	无偏离
	8. 自动屏幕升降功能，根据不同用户的惯用操作姿势， 可选择不同的屏幕角度。	8. 自动屏幕升降功能，根据不同用户的惯用操作姿势， 可选择不同的屏幕角度。	无偏离
	9. 可查看肌肉收缩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9. 可查看肌肉收缩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无偏离
	10. 能智能强度调节方案，根据不同用户，自动适配调节 不同强度。	10. 能智能强度调节方案，根据不同用户，自动适配调节 不同强度。	无偏离
	11. 可通过软件实时监测线圈温度，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C ，脉冲磁场治疗仪会自动停止 刺激。	11. 可通过软件实时监测线圈温度，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C ，脉冲磁场治疗仪会自动停止 刺激。	无偏离
	12. 具有液体循环冷却系统。	12. 具有液体循环冷却系统。	无偏离
	13. 具有双通道主机，腹部专用弧形单线圈满足正反双面 不同强度。	13. 具有双通道主机，腹部专用弧形单线圈满足正反双面 不同强度。	无偏离

		14.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 频率、刺激时间等参数可调, 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14.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 频率、刺激时间等参数可调, 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无偏离
		15. 设备支持一键开机, 仅一个开机按钮一键治疗。	15. 设备支持一键开机, 仅一个开机按钮一键治疗。	无偏离
		16. 设备使用寿命至少 10 年。	16.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	无偏离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一) 主体	(一) 主体	无偏离
		1. 总容积: $\geq 135\text{L}$ 。	1. 总容积: 135L。	无偏离
		2. 腔体材质: 为航空铝, 厚度 $\geq 8\text{mm}$, 具有导热性能, 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 气态。	2. 腔体材质: 为航空铝, 厚度 8mm, 具有导热性能, 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 气态。	无偏离
		3. 电极网材质: 铝合金材料, 钣金成型, 厚度 $\geq 2\text{mm}$ 。	3. 电极网材质: 铝合金材料, 钣金成型, 厚度 2mm。	无偏离
		4.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810W~990W, 预热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	4.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810W~990W, 预热升温时间 30min。	无偏离
		5.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度探头, 分辨率达到 0.1°C ,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5.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 度探头, 分辨率达到 0.1°C ,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无偏离
		6. 主体保温: $\geq 20\text{mm}$ 橡塑海绵, 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等特点。	6. 主体保温: 20mm 橡塑海绵, 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等特点。	无偏离

	(二) 密封门:	(二) 密封门:	无偏离
	1. 材质: 为铝材厚度 $\geq 20\text{mm}$ 。	1. 材质: 为铝材厚度 20mm。	无偏离
	2. 门开启方式: 采用电动升降门。	2. 门开启方式: 采用电动升降门。	无偏离
	3. 门板加热功能: 加热膜数量 ≥ 2 个, 门板温度维持在 $50\pm 2^{\circ}\text{C}$, 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 影响灭菌效果。	3. 门板加热功能: 加热膜数量 2 个, 门板温度维持在 $50\pm 2^{\circ}\text{C}$, 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 影响灭菌效果。	无偏离
	4.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温度探头, 分辨率达到 0.1°C ,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4.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 温度探头, 分辨率达到 0.1°C ,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无偏离
	(三) 管路系统:	(三) 管路系统:	无偏离
	1. 真空泵: 为真空且耐 H_2O_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1. 真空泵: 为真空且耐 H_2O_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无偏离
	2. 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 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2. 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 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无偏离
	3. 抽空控制阀: 为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3. 抽空控制阀: 为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无偏离
	4. 管路材质: 为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4. 管路材质: 为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无偏离
	5.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 为卡匣式加注, H_2O_2 用量误差	5.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 为卡匣式加注, H_2O_2 用量误差	无偏离

	≤1%, PH≤2.6, 54℃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3.04%。	1%, PH2.6, 54℃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 3.04%。	
	6.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卡匣安装后, 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 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6.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卡匣安装后, 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 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无偏离
	7. 胶囊灌装量: ≤2.2ml, 误差≤1%。	7. 胶囊灌装量: 2.2ml, 误差 1%。	无偏离
	8. 卡匣胶囊数量: ≥12 个。	8. 卡匣胶囊数量: 12 个。	无偏离
	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95%。	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95%。	无偏离
	10. 压力传感器数量: 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3 个, 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2 个, 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0. 压力传感器数量: 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3 个, 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2 个, 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无偏离
	11. 油雾过滤器: 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 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 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 并通过泵吸力, 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1. 油雾过滤器: 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 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 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 并通过泵吸力, 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无偏离
	12. 过氧化氢过滤器: 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0.6mg/m。	12. 过氧化氢过滤器: 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0.6mg/m。	无偏离

		(四) 控制系统:	(四) 控制系统:	无偏离
		1. 具有 PLC 控制系统。	1. 具有 PLC 控制系统。	无偏离
		2. 采用 ≥ 5.7 寸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可分辨率为 $\geq 640*480$, 通讯速率 $\geq 19.2\text{Kbps}$ 。	2. 采用 5.7 寸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可分辨率为 640*480, 通讯速率 19.2Kbps。	无偏离
		3.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 打印记录保存至少 5 年, 通讯速率 $\geq 19.2\text{Kbps}$ 。	3.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 打印记录保存 5 年, 通讯速率 19.2Kbps。	无偏离
		4. 显示屏显示内容: 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4. 显示屏显示内容: 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无偏离
		5. 打印记录内容: 能够打印记录: 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5. 打印记录内容: 能够打印记录: 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无偏离
		(五) 程序系统:	(五) 程序系统:	无偏离
		1. 程序数量: 设有全循环、快速循环和双卡匣循环, 软镜循环, 四种程序, 其中双卡匣循环程序利用之前剩下的单胶囊卡匣。	1. 程序数量: 设有全循环、快速循环和双卡匣循环, 软镜循环, 四种程序, 其中双卡匣循环程序利用之前剩下的单胶囊卡匣。	无偏离

		2. 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50 分钟；快速循环≤26 分钟。	2. 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 50 分钟；快速循环 26 分钟。	无偏离
		3. 倒计时显示：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 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3. 倒计时显示：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 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陈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

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2 采购预算：3056000.00 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工业	▲1. 输出功率：2-50W 可调。 2. 输出频率达到：1MHz。 3. 输出模式：连续输出。 4. 脉宽：10ms-400ms 连续可调，步进 10ms。 ●5. 治疗模式：≥三种模式可选，至少包括单极模式、双极模式。 6. 治疗深度：0.5-2.5mm 可调；步进为 0.1mm。 7. 治疗电极：≥3 种治疗电极可选，至少包括面部治疗电极、眼周治疗电极、颈纹治疗电极。 ●8. 具备负压功能，负压吸力可手动调节。 9. 具有能量累计自动计数功能。 10. 工作噪声不大于 65dB（A 计权）。 11. 具有系统可升级功能，点击设备屏幕上“系统升级”模块，能够自行升级。 12. 具有独立过滤器接口。 13. 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IPX8。 ●14. 具备无序治疗技术：每两根针一组无序分组发射能量，能量分布均匀，只需极短的加热时间即可获得临床效果。 ●15. 具备分层治疗技术：每发治疗，可根据临床个性化治疗需求，设置 1-5 个深度层次进行射频能量发射，每个层次均可单独调节脉宽与能量。 ●16. 具备深度补偿治疗技术：出针速度，配备阻力智能反馈，自动调整推力、自动补偿进针深度，保证治疗深度和设定深度的一致性。 ●17. 具备负压治疗技术：针对眼周、颈部等松软皮肤，能够精准安全治疗。负压值可设置，智能检测，达到预设负压值自动出针。 ●18. 具备脉冲分解治疗技术：将射频能量分解为 0.2ms 的脉冲串进行输出，控制单次治疗脉冲总时长在 30ms 的痛觉阈值内。
2	医用	1 台	工业	1. 通过 PEM 水电解臭氧发生器生成医用氧气标准的氧源。

	臭氧水治疗仪			2. 臭氧水浓度：最低浓度不低于 3.5mg/L，最高浓度不超过 7.5mg/L。 3. 具备流量调节开关。 4. 具备纯水低水位时自动补水及补水异常提示功能。 5. 设备内置钛金臭氧发生器组数≥ 2组，且显示屏分别对臭氧发生有电压监测的功能。 6. 配有耐臭氧治疗手柄：(外径:17mm$\pm$0.3mm，内径 6mm$\pm$0.2mm)。 7. 设备内置消臭氧装置，0 尾气排放，无需安装外置排气管，无二次污染。 8. 具备耐臭氧材质的螺旋管气液混合装置（螺旋次数≥ 15次）。 9. 治疗仪中臭氧水出水压力应≤ 0.02MPa。 10. 正常运行时噪声≤ 60dB。 11. 具有实时显示管道自动消毒 ≤ 60s 倒计时功能。 12. 具有实时显示余液清除 ≤ 30s 倒计时功能。 13. 治疗时间设定：0-30min，步进 1min 的实时显示功能。 ▲14. 控制面板上具有治疗时间快速按键：5min，10min 设置按键。 15. 设备具有查询与实时显示（水温，流量，次数，电压）功能。 16. 设备具有实时显示治疗时间和治疗时间倒计时功能。 17. 水电分离设计，安全的防漏电保护装置，安全符合最新国际 GB9706.1- 2020 标准要求。 18. 设备输入功率：230VA。 19. 设备具有消毒效果：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 99.8\%$。 ▲20. 安装方式：可壁挂式安装方式。 21. 设备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 325$\times$175$\times$480mm(不含台车) 22. 使用年限：≥ 8年。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工业	1. 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4nm± 5nm、532nm± 5nm。 3. 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 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5. 光斑直径： (1) 1064nm: 2~8mm (8mm 为平行光输出)； (2) 532nm: 1.5~7mm (7mm 为平行光输出)。 6. 最小脉冲宽度：≤ 450ps。 7. 最大能量密度：1064:≥ 15J/cm²；532:≥ 3J/cm²。 8. 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500mJ。

				9. 重复频率达到：1~10Hz。 10. 激光瞄准：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11. 冷却系统：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2. 控制系统： 1) ≥10 英寸屏幕，配智能操作系统； 2)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主电源工作电压、出光次数计数、氙灯使用次数计数等多种功能； 3) 具有冷却水温度、液位、水流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13.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4. 电源：AC220V/50Hz，2.0kVA。 15. 使用期限：≥9 年。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工业	（一）设备参数要求 1. 通道数≥4 个，外部数字通道≥1 个，能同时调整≥4 个通道的电流强度。 ▲2. 电流类型≥3 种。 ▲3. 设备刺激电流最小强度增减步阶≤0.1mA。 4. 压力传感器量程：达到 0~1079cmH2O，压力分辨率≤0.1cmH2O。 5. 电流输出上升时间、平台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可调整。 （二）评估系统参数要求： 1. 设备内置≥3 种常规筛查评估模式。 2. 内置评估问卷，可根据问卷/评估结果，自动推荐治疗方案。 （三）治疗系统参数要求 1. 具有≥4 种治疗模式。 2. 治疗过程中可调节或修改≥5 项参数。 3. 预置治疗方案，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4. 预置治疗方案适应症包括：盆底肌肉损伤造成的排尿异常、排便异常、盆腔脏器脱垂、阴道松弛或痉挛、性功能障碍；妇女常见病及疑难病；产后缺乳、乳胀及产后子宫复旧不良、腹直肌分离、各类型疼痛等。 5. 支持治疗方案同一阶段中实现的电流频率与脉宽参数调制变化≥3 次。 6. 具备双刺激方案组合功能，可组合两个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四）软件配置参数要求

				1. 集成 ≥ 3 种报告模版。 2. 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 3. 具有 POP-Q 评估功能。 4. 具有治疗方案管理功能,支持实时读取设备治疗方案记录并查看结果回放,回放内容包括电流强度,反馈采集曲线、最大最小肌电位、最大最小压力值、平均肌电位、平均压力值。 5. 具有疗效分析功能。
5	脉冲 磁场 治疗 仪	1 台	工业	1. 适用于减围塑形。 2.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leq 6T$ 。 3. 刺激强度 0-100%可调, 步进 1%。 4. 最大重复脉冲频率 $\geq 100Hz$ 。 5. 配置压力套件。 6. 压力套件能够实时监测肌肉收缩状态, 保证疗效。 7. 能自动调节刺激强度, 避免患者耐受, 确保疗效。 8. 自动屏幕升降功能, 根据不同用户的惯用操作姿势, 可选择不同的屏幕角度。 9. 可查看肌肉收缩率;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10. 能智能强度调节方案, 根据不同用户, 自动适配调节不同强度。 11. 可通过软件实时监测线圈温度, 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circ}C$, 脉冲磁场治疗仪会自动停止刺激。 12. 具有液体循环冷却系统。 13. 具有双通道主机, 腹部专用弧形单线圈满足正反双面不同强度。 14.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 频率、刺激时间等参数可调, 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15. 设备支持一键开机, 仅一个开机按钮一键治疗。 16. 设备使用寿命至少 10 年。
6	过氧化氢 低温 等离子体 灭菌器	1 套	工业	(一) 主体 1. 总容积: $\geq 135L$ 。 2. 腔体材质: 为航空铝, 厚度 $\geq 8mm$, 具有导热性能, 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气态。 3. 电极网材质: 铝合金材料, 钣金成型, 厚度 $\geq 2mm$ 。 4.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810W \sim 990W$, 预热升温时间 $\leq 30min$ 。 5.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度探头, 分辨率达到 $0.1^{\circ}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 主体保温: $\geq 20mm$ 橡塑海绵, 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等特点。

			(二) 密封门: 1. 材质: 为铝材厚度$\geq 20\text{mm}$。 2. 门开启方式: 采用电动升降门。 3. 门板加热功能: 加热膜数量≥ 2 个, 门板温度维持在 $50\pm 2^{\circ}\text{C}$, 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 影响灭菌效果。 4.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温度探头, 分辨率达到 0.1°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三) 管路系统: 1. 真空泵: 为真空且耐 H_2O_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2. 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 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3. 抽空控制阀: 为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4. 管路材质: 为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5.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 为卡匣式加注, H_2O_2 用量误差$\leq 1\%$, $\text{PH} \leq 2.6$, 54°C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leq 3.04\%$。 6.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卡匣安装后, 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 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7. 胶囊灌装量: $\leq 2.2\text{ml}$, 误差$\leq 1\%$。 8. 卡匣胶囊数量: ≥ 12 个。 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geq 95\%$。 10. 压力传感器数量: 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3 个, 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2 个, 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1. 油雾过滤器: 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 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 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 并通过泵吸力, 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2. 过氧化氢过滤器: 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leq 0.6\text{mg/m}$。 (四) 控制系统: 1. 具有 PLC 控制系统。 2. 采用≥ 5.7 寸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可分辨率为$\geq 640*480$, 通讯速率$\geq 19.2\text{Kbps}$。 3.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 打印记录保存至少 5 年, 通讯速率$\geq 19.2\text{Kbps}$。 4. 显示屏显示内容: 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	--	--	---

			5. 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五）程序系统： 1. 程序数量：设有全循环、快速循环和双卡匣循环，软镜循环，四种程序，其中双卡匣循环程序利用之前剩下的单胶囊卡匣。 2. 程序运行时间：全循环≤50 分钟；快速循环≤26 分钟。 3. 倒计时显示：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医用臭氧水治疗仪、皮秒激光治疗机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原厂全保外，其余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妇幼保健院内（防城港市防城区慈爱路 117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货款到中标人指定帐户；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总合同款的 70%）到中标人指定帐户（不计利息）。 2.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额度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近半年全新产品。 2. 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3.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提供备用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同一问题故障达到 3 次(含 3 次)或质保期内同一问题故障超过 5 次(不含 5 次)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 (3)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3 项产品“皮秒激光治疗机”(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预算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 3056000.00 元,各个标的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数量	各分项采购预算（元）
	1	射频皮肤治疗仪	1 台	865000.00
	2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	1 台	173000.00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1090000.00
	4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340000.00
	5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台	343000.00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套	245000.00
	合计：3056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标的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标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记“●”号的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前近半年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须出具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否则验收不通过。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				

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